

档案整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昆明诚玺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3年11月参与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购买档案整理服务项目，以价格低、质量好而中标。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遵规守纪、互助互惠的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此项工作的服务内容、整理费用、付款方式等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2022年度文书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
2. 离退休人事档案立卷归档、扫描工作
3. 2013-2020年度文书档案移交工作

二、档案整理方案

根据云南省档案局《归档文件整理规则》的办法，我公司对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所需整理归档的文件材料，遵循文件形成规律，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按照不同价值，区分不同保管期限进行分类、排列、编号、编目、录入、扫描、装订、装盒、上架。

文书档案以件为单位分别按问题进行组卷、编号、编页、盖归档章、录入、扫描、逐一对照原文挂接到档案管理系统。

照片、实物、电子档案进行分类、划分保管期限、编写题名、编号、

目录录入。

2013-2020 年档案根据昆明市档案馆关于印发《昆明市传统载体档案移交与接收工作规范》的通知进行移交前工作，对不合移交条件的档案重新进行整理立卷、扫描。

离退休人员档案严格按省、市委组织部有关要求整理、编号、扫描、校对、装订。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按档案整理标准对甲方 2022 年档案材料进行整理立卷、录入、扫描归档。

(2) 严格按照市档案馆档案移交与接收规定对 2013-2020 年需移交档案进行校对清理、对不符合移交条件的档案按标准重新整理立卷。

(3) 做到目录输入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目录信息与扫描形成的原文信息严格对应链接。

(4) 不重复扫描、不漏扫、不错扫、不压边、放纸端正、保证档案顺序准确无误。

(5) 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 图像字迹清晰, 内容与原文保持一致, 确保图像质量。

(6) 准确校对, 目录输入和原文扫描差错率在千分之一以内。

(7) 严格遵守和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和制度, 所有档案整理工作仅限于在甲方档案室内进行、不准携带档案材料外出, 不得摘抄、复制、拍照、翻印等, 以确保档案材料的绝对安全。

(8) 需要整理的档案材料自签订合同后收集齐全提供乙方。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档案专用软件、档案卷皮等办公用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档案整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现有不合同约定的地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三、档案保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所规定的保密纪律要求，在档案加工过程中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档案信息，确保档案在加工过程中完整、安全，否则应按照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四、档案整理费用及支付

1. 整理归档 2022 年档案材料的整理立卷；2013-2020 年档案移交；离退休人员档案的整理立卷。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费 5.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正)，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的税费发票，乙方逾期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



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解除。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

4.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适用《劳动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相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服务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各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八、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08757711

地址：

乙方：昆明诚玺档案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388131440

地址：

2023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

